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承检单位（乙方）：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三、委托内容：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管道工程检测等乙方检测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所制定单价68.5%收取，合同暂定价为12024.26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零贰拾肆元贰角陆分），最终检测数量以实际委托为准。计费类型：按甲方实际委托数量及参数进行计费。

收费标准是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要求，但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样品加工制样费，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若甲方对制样费或拌制费有异议，则由甲方加工好样品后再由乙方进行检测）。

2、每项检测结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时，则一式（四份）20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四份）报告收取费用20元。

3、检测费用支付方式：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90%，检测进度完成至100%后10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

的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期：支付所有检测余款，具体金额以财政结算定案为准。财政局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付清合同剩余的结算款。

另外，甲方向有关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检测费的申请材料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检测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

4、在办理结算流程时乙方不再向甲方商务、财务等结算流程部门提供额外的试验检测报告及试验委托单。（包括复印件或扫描件）

5、甲方需授权一名结算联系人，如账单有误及时与乙方经营结算人员沟通解决，并指导帮助乙方结算人员办理结算流程。如人员有变更需重新授权一名联系人。

甲方结算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乙方转账账户：

全 称：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账 号：2003026009200042845

7、发票内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且发票备注栏上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2) 甲方的试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3) 甲方要求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检测项目须见证送检时，应及时通知具有见证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5)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 作好相应记录。

2)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3) 乙方收取材料试件后, 按照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4)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软硬件配备, 科学规范检测。

5)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 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6)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 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提供必要的资料, 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乙方资质在业主、监理、质量监督员处备案工作。

8)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六、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 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

3、现场检测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七、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1) 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 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

2) 甲方所有样品经乙方验收符合送检要求后, 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三联(甲方执一联, 乙方执二联), 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3) 乙方收样后, 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 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传真或电邮至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4)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 完成试验后, 乙方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试验报告, 甲方领取检测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5)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时, 乙方立即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见证人。需复检时, 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支付费用。

6)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发现之日起15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现场检测:

1)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1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2) 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3) 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相关手续,若需见证检测时,则应请见证监理人员签字确认。

4)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在乙方催告后,仍不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付费用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但在甲方支付欠付款的当天,乙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检测费用违约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该欠付费用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例外)。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当月结算额为基数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滞纳金(如不可抗力例外)。甲方未书面主张该欠付检测费用违约金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要求。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2) 因甲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起诉方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位】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郑宗炳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东唐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汕汾公路园林片乐田厂房第二幢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NQJ71D

合同签订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